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的持续开展；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事项。

#### 二、《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激励核心员工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3,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

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回购股份。

### 三、《关于新增关联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新增关联方暨关联交易为上海全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股东转让其已认缴未实缴的财产份额，导致全湃合伙形成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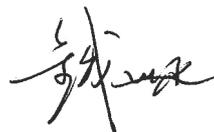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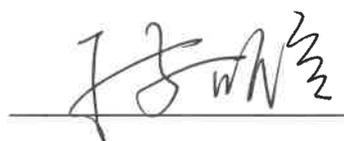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洪剑峭



钱世政



陈百俭



许凌

2023年8月28日